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杨富春、骆祥辉、李树彬、朱中风和岳建强这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27,909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

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以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

3、2016年8月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根据授权,公司已于2016年8月26日办理完毕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登记事宜,根据最终登记的结果,首期实际授予人数206人,授予股票448.96万股,授予价格13.50元/股。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

6、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448.96万股调整为810.9732万股;回购价格由13.50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同意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徐刚、曾鸿飞、李爱娇、石泽平、罗文刚、郭清华、徐洲、张胜文共8人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及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年终绩效考核分为A、B、C、D、E五档,A为最优,E为最差。年终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解锁;年终绩效考核为D,当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下调30%;年终绩效考核为E,当期限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富春、骆祥辉、李树彬、朱中风和岳建强在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上述5人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30%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9股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四、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由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需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已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448.96万股调整为810.9732万股;回购价格由13.50元/股调整为7.42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本次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富春、骆祥辉、李树彬、朱中风和岳建强因个人业绩考核为D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为27,909股,回购价格为7.42元/股。

五、回购注销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346,468	62.5437%	-	27,909	534,318,559	62.5425%
高管锁定股	140,666,989	16.4647%	-	-	140,666,989	16.4652%
首发后限售	385,699,803	45.1450%	-	-	385,699,803	45.14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79,676	0.9340%	-	27,909	7,951,767	0.93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10,837	37.4563%	-	-	320,010,837	37.4575%
三、股份总数	854,357,305	100.0000%	-	27,909	854,329,396	100.0000%

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登公司显示公司的实际总股本仍为854,487,361股,是由于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130,056股股份尚在办理注销过程中,该部分股份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成854,357,305股;本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需回购注销的股份共计27,909股,该部分股份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成854,329,396股。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富春、骆祥辉、李树彬、朱中风和岳建强在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5人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30%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9股回购注销。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杨富春、骆祥辉、李树彬、朱中风和岳建强在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与实际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5人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30%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9股回购注销。

九、律师专项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珈伟股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锁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